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黄金ETF联接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2月7日

送出日期：2024年2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00307
下属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 ETF 联接 C	下属基金代码	002963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05-26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鲍杰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8-19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8-02

注：2016年7月1日起增设易方达黄金ETF联接C。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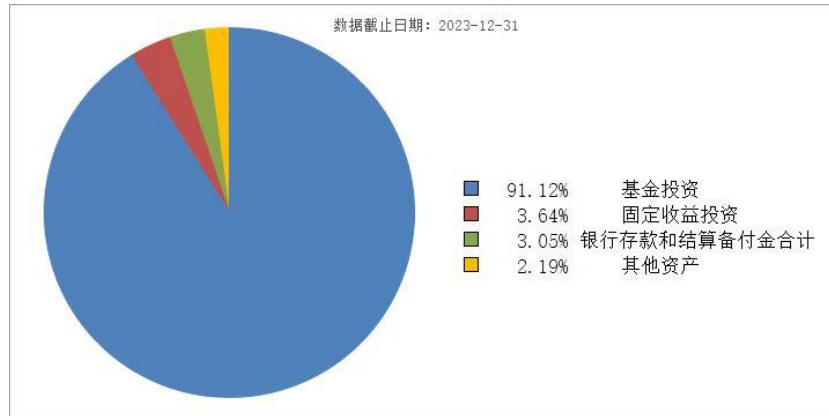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目标ETF、黄金现货合约（包括现货实盘合约、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基金的目标ETF为易方达黄金ETF。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挂钩黄金价格的远期合约、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互换协议等衍生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易方达黄金ETF的联接基金。易方达黄金ETF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紧密跟踪国内黄金现货价格。
业绩比较基准	按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计算的收益率 $\times 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易方达黄金ETF的联接基金。长期来看，本基金具有与目标ETF及其所代表的国内黄金现货品种的风险收益类似的风险收益特

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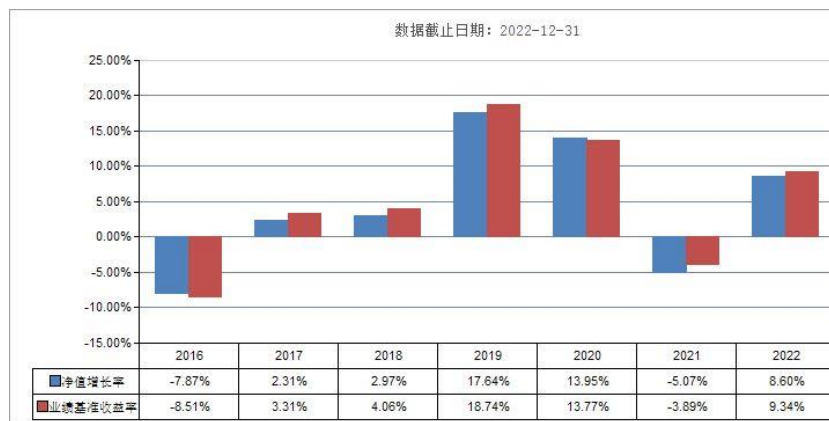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份额增设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 天 < N ≤ 6 天	1.50%	
	7 天 ≤ N ≤ 29 天	0.10%	
	N ≥ 30 天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3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由于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为易方达黄金ETF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为避免重复收费，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本基金财产中的易方达黄金ETF部分计提管理费、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包括黄金市场波动风险、基金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与投资于目标ETF相关的风险（投资易方达黄金ETF所潜在的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交易时间与境内外黄金市场交易时间不一致的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